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擔任導師辦法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制定

- 一、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暨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聘約要點第十 一點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校專任(含代理)教師,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權利與義務,惟基於導師不異動之原則,以本校正式教師優先聘任。
- 三、本校擔任導師程序如下:
 - (一)每學年由學務處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統籌辦理導師遴選事宜。
 - (二)除一、二年級導師外,其餘教師於每年五月中旬前填寫「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」(附件 一),並由訓育組彙整。
 - (三)每年六月初公告意願調查統計結果供教師申覆修正。
 - (四)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委員會,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。
- 四、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大德分校主任、教師會會長、國三級導師、國二級導師、高三級導師、國中部專任教師代表 1 人、高中部專任教師代表 1 人 共同組成,並邀請各科領域召集人及相關教師列席。

五、委員會職責如下:

- (一)審議導師積分(以下簡稱積分)及暫免擔任導師之資格。
- (二)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。
- (三)其他遴選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- 六、國、高中部導師人選應各自聘任為原則,避免兩部導師混排。
- 七、具以下任一條件者,得暫免擔任導師一年,相同資格者,以低積分者優先聘任。
 - (一)任職本校導師或行政連續滿三年者。
 - (二)已懷孕之女性教師,身體嚴重不適,提出醫師證明者。
 - (三)任職本校導師或行政連續滿六年者。
 - (四)身體有重大疾病,提出醫師證明,經審查通過者。
 - (五)因學校課務需求,由教務處調配課務後,建議暫免擔任者。

八、新生班導師聘任順位如下:

- (一)第一順位:自願擔任者。自願擔任導師人數若超過需求數時,由學務主任會同自願擔任 導師同仁協商。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,學務處應提出建議名單送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第二順位:未曾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。
- (三)第三順位:低積分者。若積分相同時,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依上述三款,聘任導師員額仍不足,則由具暫免擔任導師資格者,暫緩輪休依序聘任。 九、導師任期以同一班帶至畢業為原則,任期中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時,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處 協調其他教師接任,協調不成時,應由積分低者接任之。

十、積分計算辦法如下:

- (一)每年積分3分:擔任本校主任。
- (二)每年積分2分:擔任本校組長或午餐秘書。
- (三)每年積分1分:擔任本校導師(含資源班導師及英資班導師)。
- (四)每學期積分 0.25 分,最高採計 1 分:童軍團團長、合唱團指導教師、管樂隊指導教師、旗隊指導教師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及社團指導教師。
- (五)每次 0.2 分,最高採計 1 分: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。
- (六)代理導師滿七日積分 0.1 分,每學期以 0.5 分為限。
- (七)留職停薪及擔任專任教師者,積分歸零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學年度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

					J.	真表日期	: 年月日
姓名					任教科目	1	
					是否自願擔任	壬導師	□是 □否
暫免擔任導 師資格		□無 □導師或行政連續滿三年 □已懷孕之女性教師,身體嚴重不適(檢附醫師證明) □任職本校遵師或行政連續滿立在					
		□身體有重大疾病(檢附醫師證明)					
	1		行政連續滿三年 之女性教師,身體嚴重不適(檢附醫師證明)				
項目						積分	備註
_	於	積分, 主任,	每年3分 共計年	學	年度		
=	於		每年2分 (午餐秘書,共計	學	· 年度 年		
三	導 於 擔任	積分,	毎年1分 共計年				
四	團隊指導教師、社團指導教師及指導學生參及外競賽,每學期 0.25分 學期 團隊/競賽 名稱 相關單位核					2. 需本 證明,	2. 需本校相關單位核印 證明,否則不予核計積
		774	Д19-7/10-3 70-1				
	長道	+ 道學 H					1 园古松丛1八
	_						2. 需本校相關單位核印 證明, 否則不予核計積
五							~
六	代理導師滿七日積分 0.1 分						
	學期 代理導師日數				學務處核印		
			I	<u> </u>			
初審 積分合計 初審人員							